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屈政办发〔2024〕4号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屈原管理区实施“八大行动”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问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屈原管理区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区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屈原管理区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和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精神，聚焦聚力经济工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确保经济运行持稳向好、量质齐升，特制定“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一、主要目标

——**产业培育加力提速**。第一产业增长 3.6%，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持续提升，工业、农业、服务业协同发力，传统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迭代升级，“一主一特”产业格局基本形成。

——**创新动能持续提升**。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8%左右，围绕“1+3+X”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 项以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6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达 60 家以上，引进更多尖端创新人才，形成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

——**需求潜力有效激发**。推动消费上台阶、提质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充分发挥电商平台的关键作用，实现电商销售增长 8%。推动外贸提质效、扬优势，进出口总额增长 10%，“引进来”“走出去”各项指标平稳增长。

——**改革攻坚实现突破**。力争通过改革创新破除要素市场化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国企改革、“三

资”运作改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障碍，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用工、用能、物流等综合成本，加快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在全市营商环境综合评价中保持先进行列。

——**市场活力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争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3 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 4 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力争突破 40 家。到 2024 年末，实有经营主体达到 10300 户以上，其中企业达到 2490 户以上。

——**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战略，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首位度有效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持续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500 人。

——**安全底线守稳守牢**。安全生产“三坚决两确保”目标得到实现，地方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案件依法稳妥处置，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平安屈原、法治屈原、美丽屈原建设呈现新气象。

——**民生保障更加可感**。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在完成省、市级重点民生实事的基础上，全力办好三件区级民生实事。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让现代化建设成

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重点任务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进“八大行动”，推动“大抓落实”，奋力为岳阳建设湖南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贡献屈原力量。

（一）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围绕构建“1+3+X”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强重点产业集群，突出做大现代农业支柱产业，大力发展粮食、畜禽、水产等产业，着力培育食品产业集群和预制菜头部企业。培育壮大现代物流、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3大优势产业，统筹发展文体旅游、引导新通讯、电力新能源、生物医药等若干特色产业，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有较好基础、有比较优势、有发展潜力的亿元产业集群。进一步细化国家农科园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和提升路径，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突出亩均效益导向，持续提升国家农科园B区、C区、D区、石埠洲工业园承载力，引导园区市场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大力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持续招大引强、做优增量，培优扶强、做大存量。

（二）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创建国家农高区。

以争创国家农高区为总揽，推动研发经费投入、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等关键指标有新突破，推进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洞庭湖区域中心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把更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植入“岳阳制造”。现代农业、前沿新材料等优势领域，组织区

内优势科研力量承担省、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持续开展“四海揽才”、产业链“重金纳才”、“引智回乡”等活动，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着力强化人才支撑。实施“双高”供需对接、“智赋万企”、发明专利培育提升行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深入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领域银企融资对接，力争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突破 300 万元，加强大院大所大企业合作，促进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以科技活动周等活动营造全区创新氛围。

（三）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夯实高质量发展支撑。

着力扩大内需，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发挥比较优势，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全面促进消费升级。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发展数字、绿色、健康、国潮消费，提振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积极参与第四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以“农文科旅体展”融合发展带动消费。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精会神抓大产业大企业大项目，加快推进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引进 10 亿级投资项目 1 个以上、亿级项目 10 个以上，突出抓好农科园科创大楼、现代粮食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城中村改造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抢抓国家扩投资政策机遇，强化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等资金支持，有力保障我区重大项目建设。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不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切实增强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意识，加快推山咀港口实质化运营进

程，培育壮大临港产业，持续做大做强港口经济。用好中非经贸博览会、进博会、口岸博览会等平台，推动更多外贸企业“破零倍增”。

（四）大力实施改革攻坚行动，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按照“六有”要求，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综合运用政策、金融、服务等多种手段，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物流、税费、用能、用工等方面成本，以低成本打造营商环境的核心竞争力。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持续推进“三资”运作改革，增强全区财力保障。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大力推进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资产与接待后勤体制“四合一”改革，在要素获取、权益保护、去行政化等方面形成一系列可借鉴成果。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维护生产经营秩序，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五）大力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增强发展动力活力。聚焦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创新创造、链式发展、纾困解难，实现全区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支持存量企业扩能升级，持续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等行动，更加注重三类“500强”企业的引进和培育，大力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形成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三类主体”梯度发展格局。加快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撑体系，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试点建设。加快质量强区建设，实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提升行动，全力提升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大力推进品牌建设，对获得质量品牌荣誉的企业，探索纳入“区质贷融资增信”体系。围绕“1+3+X”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企业链式发展水平，大力推动优势企业向专精特新、单项冠军方向发展。持续开展“企业家沙龙”活动，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举措，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六）大力实施区域共进行动，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

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持续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合作交流，抢抓沿江产业布局和转移机遇，讲好“上海话”“江浙话”，积极争取推山咀码头纳入城陵矶港口岸线体系，积极对接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提升城市能级，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营田镇为中心，打造“三横、三纵、一圈”半小时交通网；稳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及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加快国家农高区“以创促建”进度，认真实施上级支持文件落实，推动县域经济上规模、上水平。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对农村转移人口就近就业、居家生活的吸纳功能，以更多人流带活经济流量。大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七）大力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实现高效能社会治理。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工贸、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有效缓释到期债务风险。紧盯严防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积极稳妥处置重大风险案件，全面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清理整顿，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抓实房地产融资支持和政策配套，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屈原、法治屈原建设，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创新社会治理新模式，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守牢生态环境底线。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深入开展“利剑”行动，坚决抓好各类督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加强生态治理修复，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八）大力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创造高品质人民生活。

围绕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群众普遍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办好可感可及的八大省级、六大市级和三大区级重点民生实事。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护蕾”行动。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

群体妥善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升居民医保补助、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关爱特殊群体，推进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有效衔接。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深化数字政务能力改革，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以上。加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农村水源保障、灌溉能力提升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多级联动、各部门协同的“八大行动”工作推进机制，由区党委委员、区管委常务副主任作为总牵头，每个行动建立工作专班；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8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明确具体牵头负责人和责任单位，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强化清单管理。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实施“八大行动”的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调度督导。各工作专班要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建立工作调度机制，由各专班召集人牵头，加强定期调度、工作指导、实地督导和工作问效，相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相关单位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结合建设“七个岳阳”、实施“八大行动”做好推广推介，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推进屈原高质量发展。

- 附件：
- 1.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 2.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3.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 4.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 5.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 6.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 7.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 8.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着力构建具有屈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构建“1+3+X”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强重点产业集群、提升园区经济效益、激活科技创新动能、培育产业新增长点，推动我区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产业链更加完整，产业整体实力、质量效益显著提升。“三农”基本盘进一步夯实，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6%以上；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制造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步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

二、工作任务

（一）突出做强支柱产业

1.现代农业。大力发展粮食、畜禽、水产等优势产业，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8.8 万亩、产量 7.7 万吨，力争生猪出栏达 35.2 万头，水产品 and 蔬菜产量增长 3.5%左右。统筹打造粮食加工、油料、调味品、蔬菜、休闲食品五大加工产业集群，着力培育一批百亿级食品产业集群和预制菜头部

企业。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加强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和防洪枢纽建设。支持“屈原黄栀子”“屈原龙虾”等优质农产品品牌和屈原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打造 6 个食品特色产业聚集区，创建 1 个国家级龙头企业，确保创建 1-2 个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培育壮大优势产业

1.现代物流。依托推山咀码头，以饲料、大米深加工为龙头，建设大型仓储设施建设信息化运输平台，实现年货物吞吐量 80 万吨，打造成国家级物流园区；建设营田农村物流中心。（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2.新材料。依托鑫源新材料、昇通新材、中曙新材、润德高分子等企业，积极发展碳素新材料等金属、非金属材料。积极推动鑫源新材料、润德高分子、昇通新材等企业上市，招引一批石墨烯等新材料项目，做大做长新材料产业链。（区科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先进装备制造。支持博锐重工做大做强，招引一批上、下游装备制造企业。（区科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发展特色产业

1.文体旅游。制定落实《屈原管理区全域旅游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持续打响“屈原故地”“罗国故都”“半月故居”“汨江故道”“农垦故事”五大品牌。利用社会资本推动景区可持续发展，将河泊潭文化旅游区打造成古今交汇、

文商交互、水城交映、求索塑心的“屈子精神高地、端午民俗源头”，提升河泊潭“行吟胜地·殉国现场·竞渡源流·祭祀圣地”的社会影响力；将38公里一线河堤开发成四季有景、童叟共享、亲友同游的“越野欢聚地”；推进东古湖观鸟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科普馆、生态停车场等二期工程建设，将观鸟景区建设成为沉浸式感知、生态式体验、互动式呈现的“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地”；务实建设屈原图书馆和文化艺术体育中心，努力打造文化地标工程；加速推动半月度假村二期项目建设；丰富洞庭渔火季活动内容，继续探索推动社会力量承办汽车越野、自行车、马拉松等节会赛事，力争达到百姓有收益、管委有税收、投资有回报的效果；开展屈原文化、“中华诗词之乡”品牌创立工作，实施罗子国城遗址城墙保护项目；建设集农耕、文化、科普、体育为一体的全域旅游精品路线，努力把屈原建设成为岳阳乃至湖南“休闲度假康养胜地”。（区文旅广电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教体局、区城投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引导新通讯。推动朝晖测控、新海讯、琴棋电子厂等电子企业做大做强，主动为企业解决用工融资等实际困难。（区科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电力新能源。推动分布式光伏发展，推广综合能源管理和用户侧储能建设。保障国家农高区核心区域用电需求，争取市电力公司支持，架设石埠洲工业园35千伏线路14公里，加快新一轮电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进程，提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建成现代化智慧配电网。积极谋划充

电桩特许经营项目，为屈原生态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引导群众转变用煤、液化气消费习惯，继续推进气化屈原三年行动。继续支持鑫源新材等新能源企业发展，发挥链主作用，精准招引一批新能源装备上下游企业。（区发改局牵头，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贸促会、国网岳阳供电公司屈原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生物医药。培育壮大湘九味中医药系列产业，支持海泰博农大力发展黄栀子系列中药产业。（区卫健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1.实施招商引资突破工程。围绕“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绘制产业招商图谱，提高招商精准度和落地率，加强与市级央企对接专班和长三角招商对接专班深度对接，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积极参与湖南（岳阳）口岸经贸博览会等省市重大活动，深入实施“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行动，全年力争实现新签约引进投资过10亿元重大项目1个以上，投资1亿元项目10个以上，湘商回归项目8个以上，“迎回建”项目16个以上。（区贸促会牵头，区发改局、区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农科园提质增效工程。强化亩均效益导向，按照产业布局，围绕“1+3+X”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明晰农科园主导产业及细分定位，设立准入标准，构建公共平台。持续提升国家农科园B区、C区、D区、石埠洲工业园承载力，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区发改局牵头，区农科园、区科

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投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保障服务提升工程。完善综合性产业政策，谋划个性化政策，争取国家、省市在产业布局、重大项目和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健全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对重点产业引导带动作用，整合多种金融工具和渠道，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形成融资支持链。优先将“1+3+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保障项目用地、用能、用水需求，制定产业项目审批事项流程图及事项清单，优化审批流程。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持续开展“营商清风 101”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区发改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优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工作专班，由区管委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区发改局、区科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贸促会、区文旅广电局、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纪委监委、区优化办、区农科园、国网屈原供电公司、区城投公司等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奋力抢占产业、技术、平台、人才制高点，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支撑屈原管理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争创国家农高区为统揽，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努力将屈原管理区打造为岳阳科技创新高地。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以上，“1+3+X”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 项以上，市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 1 项，高新技术企业净增 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达 6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区域创新提速

1.推进岳阳国家农高区创建。加快湖南优质鱼类育种研究院及生态健康养殖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园区科创大楼主体工程 and 2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设，完成惠众粮食产业园（一期）建设，积极引进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立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岳阳分中心，在屈原管理区试点开展水稻全域单产提升行

动，抓好镉低积累水稻新品种推广。（农科园牵头，区科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贸促会、区城投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工业、农业企业科技创新提质进位。要强化科技创新意识，优化创新要素保障，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全力抓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梯度培育，促进量质同升，提高高新技术企业与规上企业比重，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效益。聚焦主导产业，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研发投入、高价值发明专利、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科园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平台能级提档

1. 推进省“四大实验室”分支机构建设。加快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洞庭湖区域中心（屈原分中心）推进科研示范基地和种业创新合作项目建设，促进种业科技交流合作与成果转化应用。（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党委组织部、区科工局、农科园、区城投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建设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对标省市要求，引导企业创建省、市级创新平台，积极申报重点优势领域的企业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业设计中心等相关创新平台2个，系

统推进高水平、高层次和高质量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农科园牵头，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研攻关提能

1. **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生物医药、前沿新材料等优势领域，组织区内优势科研力量承担省、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精准布局市科技创新“揭榜挂帅”、科技重大专项、“十大技术攻关”等项目，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区科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加强基础研究。**争取申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有效发挥自然科学基金作用，解决本地企业生产实际中的基础和关键科学问题。（区科工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人才支撑提质

1. **培养造就高层次科技人才。**积极对接“芙蓉计划”“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全面落实“人才新政 45 条”，力争培养市级企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1 个，争取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 1 人。通过“四海揽才”引进研究生 2 名以上。（区党委组织部、区科工局牵头，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引进急需紧缺科技人才。**坚持开展“四海揽才”、产业链“重金纳才”“引智回乡”等活动。大力吸引屈原籍院士

等国家级人才和优秀校友参与家乡建设，评选一批屈原籍院士专家回乡参与建设项目。（区党委组织部、区科工局牵头，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成果转化提效

1.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着手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屈原管理区工作站申报事宜。争取申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区科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双高”对接专项行动。推动高校待转成果信息库和重点企业技术需求库建设。招引高科技企业，组织企业和高校开展产业技术供需对接，评选一批产学研合作示范项目。落实《以创新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实施高水平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20%以上。（区科工局、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贸促会、区农科园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落实企业研发奖补政策。大幅提高企业专家参与咨询、评审的比重。新增有创新研发活动的规模工业企业8家以上。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新增100家以上企业上云、10家以上企业上平台。力争净增高新技术企业6家，新增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实施发明专利培育提升行动，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区科工局、区市

监局牵头，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生态提优

1.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技人才项目评审机制，加大从重大项目、重点平台、领军型企业直接遴选力度。坚持向用人主体放权赋能，进一步扩大用人单位选人自主权和研究人员科研自主权。遴选一批“链主”企业给予区级人才项目配额和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指标”，支持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和技能等级认定，健全科技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区党委组织部、区科工局牵头，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深化科技金融服务。落实开展湖南科技金融八大行动，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领域银企融资对接，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力争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突破 300 万元。搭建政企银三方协作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大力支持企业通过科创板上市。（区科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营造浓厚创新氛围。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活动为载体，广泛宣传科技创新成果，大力选树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继续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创客中国、创青春、中国创翼等“双创”大赛，

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有机融合，促进产业、技术、人才和资本有效对接。（区科工局牵头，区党委宣传部、团区委、区科协、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创新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由区管委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区科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党委组织部、区党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农科园、区贸促会、团区委、区科协、区城投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工作调度。

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为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提升有活力的外贸，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持续恢复提振消费，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充分发挥电商平台的关键作用，实现电商销售增长 8%。充分发挥进出口的关键作用，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 10%，“引进来”“走出去”各项指标平稳增长。

二、工作任务

（一）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1.以政策引导消费。配合市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发放家电、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券工作，联系区总工会做好支持金融机构、平台企业发放电子消费券工作。落实“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40%”政策。持续贯彻落实《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岳阳市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岳政办发〔2023〕6号），扎实做好保交楼，优化调整公积金提取政策。深入挖掘我区老字号品牌，引导企业品牌提档升级。

（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人

社局、区住建局、区科工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以业态引领消费。点亮“夜经济”，积极推进半月度假村夜市发展。推进数商兴农、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高质量发展。推动好又多超市等较大零售企业向场景化、体验式消费业态转型。(区科工局、区文旅广局牵头)

3.以活动激活消费。配合市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好“她消费”“嗨购毕业季”等促销主题活动，适时开展其他消费促进活动，激活消费市场潜力，联合区文旅广局、重点商贸企业和平台办好展会类活动，以“文旅屈原”融合发展带动流量、促进消费。积极组织参加由国家和省主办的老字号嘉年华、国潮非遗市集等活动。(区科工局、区文旅广局牵头)

4.以平台促进消费。完善城市商业体系，积极组织开展“湖南省示范步行街”“湖南省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企业试点”申报工作。推动城品下乡、山货进城、电商快递进村。(区科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以环境服务消费。对户外促销活动、夜间摆摊等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依法依规的条件下允许企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消费场景，并给予一定费用减免。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优化消费环境。(区科工局、区城管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1.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深入推动“项目建设年”行动，聚精会神抓大产业大企业大项目，加快推进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重点抓好科创大楼、现代粮食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进补短板强弱项领域建设，稳步推进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加快城市更新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区发改局牵头，区科工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和完善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清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清单、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对“三张清单”项目实行滚动开发、动态更新。定期向国家、市级民间融资平台推介优质项目，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政策支持，优先提供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有效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征拆、阻工等难题。（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科工局、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政府投资系统管理。抢抓中央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规模增加、专项债投向拓展等政策机遇，全力争取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有力保障我区重大项目建设。对中央投资、专项债券获批项目，加强要素保障、强化调度管理，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开工竣工，按进度完成投资任务、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深化投贷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投放。强化要素保障，实施存量国有土地资产盘活处置专项

行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牵头，区资规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打造“投资岳阳”品牌，面向全球招商，构建以“1+3+X”产业体系精准招商为重点的大招商格局。利用第十三届中部博览会、“湖南应用场景大会”“港洽周”“沪洽周”“口博会”、湘商大会、岳商大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和春节、端午、中秋等节假日，开展各类湘商联谊交流活动和主题招商活动，持续推进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校友回湘”。大力引进“三类500强”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以及知名跨国公司，引导已落地企业扩能升级。（区贸促会牵头，区党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局、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

（三）提升有活力的外贸

1.国际市场开拓工程。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扩展“一带一路”、RCEP等新兴市场，深耕“三盟三洲”市场，不断推动国际市场多元化。依据《重点境外展会目录》，支持、引导企业赴境外参展参会。加强对企业出境参展、招商等保障，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等重点境内展会。加大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和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支持。（区科工局牵头）

2.优化外贸产品结构。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关键零部件和优势消费品、非洲非资源性产品进口。推动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数字化转型，组织参加进口博览会、广交会等境

内外重点展会，优化外贸产品结构。（区科工局牵头）

3.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外贸优势企业，提升加工贸易。出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政策，促进数字贸易、技术贸易和文化贸易，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区科工局牵头）

4.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持续发展跨境电商，打造屈原区跨境电商集散中心，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培育工作，探索对非易货贸易模式，大力发展服务型贸易。（区科工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激发需求行动工作专班，由区管委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区科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文旅广电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贸促会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制约我区高质量发展的堵点卡点，重点围绕要素市场化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深化市场准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国企改革、“三资”运作改革等方面发力，力争通过改革创新破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二、工作任务

（一）着力降成本增效率

1.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提升用地效率，持续做好闲置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2024年3月底前，提供2024年项目需求计划，保障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积极实施岳阳市人才发展“六大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职称评审改革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工作，发挥国家农高区集聚引领作用，提供强劲人才支持和人力保障。加大金融资源要素投入，重点推进科技、普惠、绿色、养老、数字等金融改革。推动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畅通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市场应用链条。积极探索公共数据联通共享，打通公共数据壁

垒。探索推进政务数据在信用、金融、医卫等领域形成可落地的范例，拓宽数字屈原可持续发展路径。（区发改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贸促会、区文旅广电局、区人社局、区科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负责）

2.深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改革。深化价格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天然气输配价格校核，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降低制度交易成本，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降低用工成本，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降低用能成本，持续推动全域分布式光伏发展，推广综合能源管理和用户侧储能建设，持续加大对凯迪生物发电项目招商引资，在盘活资产的同时，发展新能源产业。继续加大对推山咀码头盘活，力争纳入以江海航线等为重点的国际物流体系范围，降低物流成本。（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等负责）

3.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落实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落实零基预算改革，所有支出严格遵循“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安排预算。按要求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化省以下法检两院财务省级统管改革，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并落实省厅关于法检两院实行三级部门预算管理的实施细则。按照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要求，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区财

政局、区税务局牵头，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

（二）着力破壁垒优服务

1.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重点围绕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深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开展问题线索核实整改。规范全区招商引资，抓好关键项目招引，创新招商引资模式，持续优化投资环境。建设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和统计。建立全区招商引资统筹机制，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合同审查、落地履约、政策兑现的监督检查。（区发改局、区贸促会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等负责）

2.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改革。对新出台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配合国家总局和省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督（抽）查或考核。加强竞争秩序监管，按照省局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完善企业重整识别机制和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完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民法院负责）

3.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严格规范被查封主体范围。坚持规范执

法、平等保护，推进“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全面推进“扫码入企”，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出台涉商行政执法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开展全区营商环境案例通报制度，加强对通报案例的跟踪和监督，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和整改。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常态化工作机制，广泛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开展宣传。持续推进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周报工作，梳理典型经验，完成上报正反面典型案例。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对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区优化办牵头，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4.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按照省里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和推广使用评定分离模式，保障招标人自主权。严格规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内容。加强违规评标专家处理，严格落实“一项目一考评”“一季度一通报”制度，指导督促招投标监管单位对违规评标专家进行惩处。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认真落实“一代理一评价”制度，对有违规违法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信用惩戒。（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负责）

5.深化数字政务能力改革。配合上级将各部门政务 APP 相关功能和服务逐步接入“湘易办”，新增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退休一件事”等 8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 90%以上。（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

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 着力扩投资稳增长

1.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建立健全金融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投贷联动，实现金融机构与企业项目精准对接，产品服务与融资需求精准匹配。支持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更多地投早、投小、投科技。积极储备 REITs 项目，力争纳入省级储备库。规范特许经营权项目实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效。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区科工局、区贸促会、区域投公司等负责)

2.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大力实施“湘信贷”融资惠企行动，大力发展“岳阳快贷”“创业担保贷”“岳阳风补贷”等全线上融资产品，推动“流水贷”等信用融资产品增量扩面。大力推广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将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纳入市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统筹管理。创新供应链金融，深入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创新绿色金融，积极争取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区域。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稳步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担保放大倍数。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区科工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等负责)

3.深化国有“三资”改革。聚焦“256”(两类资金、五类资产、六类资源)，突出重点资源，持续推进资源资产化、资

产资本化、资金杠杆化，探索土地财政向资源财政、股权财政、产业财政转型发展新路径。持续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深化国有资产治理工作。进一步拓展盘活思路，提高运作水平。（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国资中心等负责）

（四）着力增活力强支撑

1.深化国企改革。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编制国资国企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库，推动国有企业在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中，提升自身生产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在推动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和全域旅游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上通过构建现代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探索设立产业基金、建立发展智库等方式，赋能全区产业招商、产业发展和企业转型；鼓励区属国有企业通过加大投入、加强考核、强化激励等多种措施，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区国资中心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贸促会等负责）

2.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健全涉企政策兑现机制，建好用好“岳商通”平台，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项目建设。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企业家权益，畅通涉民企案件“绿色通道”。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持续完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区发改局、区工

工商联、区科工局、区贸促会、区人民法院等负责)

3.推进国有资产与接待后勤体制“四合一”改革。按照“一体两翼”(坚持集中统一管理,坚持以标准化、信息化为支撑)的改革思路,重点围绕规范食堂管理、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管理、通用资产管理、节能管理、公车管理六个方面,建立集中统一、权责明确的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两翼融合发展、资源统筹调配,提高资金、资产、资源的配置效率。(区机关事务中心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国资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推动改革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区管委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区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贸促会、区国资中心、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优化办、区工商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纪委监委、区委编办、区审计局、区城投公司等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持续增强市场发展活力，通过支持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创新创造、链式发展、纾困解难等，实现我区经营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屈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4 年底，全区实有经营主体达到 10312 户以上，其中企业达到 2495 户以上；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29 户（截止 2023 年底，包括饲料行业）2024 年新增 4 户；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已达到 13 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 2 户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3 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 4 户；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 1 户、外商投资企业新增要求破零、外贸实绩企业突破 3 户；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40 户以上；“个转企”新增 10 户。

二、工作举措

（一）聚焦做大做强，提升发展质量

1.实施梯度培育经营主体。实施经营主体梯度培育计划，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和“后备库”建设，支持存量企业扩能升级，持续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行动、企业

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等，大力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加快培育更多优质经营主体。（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促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行动，建立健全定向培育企业名录和后备企业库。树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标杆，积极推荐屈原民企参与省市一奖一榜评选和民营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区工商联牵头）

3.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壮大。推进国有资产、资源、资金向国有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集中，深化国有“三资”改革。支持国有企业以获取关键技术、核心资源、知名品牌、市场渠道等为目标，积极精选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重组，加快建设岳阳国资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区国资委牵头）

4.支持外向型企业发展。坚持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并重，深入开展“外贸主体创新发展三大行动”，大力推动“屈企出海、屈品出境”。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屈原“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作用，积极培育加工贸易示范企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屈原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创新中心，优化提升外资外贸服务水平。（区科工信局牵头）

（二）聚焦创新创造，放大发展优势

1.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扎实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工作，建立“四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设高质量的

创业企业孵育基地，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专业型众创空间，提升创新创业载体专业化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实施技术攻关项目和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组织企业参加全省“高新技术百强评价”，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产学研、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区科工信局牵头）

2.加快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撑体系，健全行政保护体系，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探索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保护水平。实施发明专利培育提升行动，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以专利产业化为目标，实施特色优势专利转化行动。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加快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企业品牌。实施地理标志推广运用行动，完善创标、用标、护标三位一体的地理标志管理体系建设。（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3.加快质量强区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企业参评市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全力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提升行动，全力提升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培育一批质量强区建设领军企业。大力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对标达标工作，积极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加强标准创新驱动。以“湖南名品”为契机，大力推进品

牌建设，对获得质量品牌荣誉的企业，探索纳入“区质贷融资增信”体系，以品牌建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4.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围绕“1+3+X”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制造业金融服务，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全区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首贷培植，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深化银企合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科技信贷投入，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支持科创企业上市融资，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区金融办、中国农业银行屈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屈原支行、汨罗农商行按职责分工牵头）

（三）聚焦链式发展，夯实发展效能

1.提升企业链式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突出做强支柱产业，加快推进一体化项目，提前布局产能形成后的产品线，瞄准新材料方向抓好上下游产业链招商。不断完善区领导联系产业链工作机制，紧扣产业链堵点卡点精准提升招商引资质效，针对性做好用工、用能、用地、融资等要素保障，大力推动优势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着力构建上下配套、主配协同、集聚发展的良好生态，支撑产业竞争实力整体提升。（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2.大力推动“屈商回归”。持续推进“屈商回归”和“迎老

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引导更多“屈字号”产业回归、资本回流、项目回投、总部回迁，常态化赴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开展定向精准招商，积极搭建活动平台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引导更多屈商企业并带动产业链企业回屈入驻区域产业园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区科工信局、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牵头）

3.持续推进返乡创业。通过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指导服务站，大力开展双创主体培育行动，全区力争2024年新增2个以上返乡创业主体。实施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行动，培育更多的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健全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选派技术干部常驻基层、园区开展产业指导服务。举办以“乡村追梦人，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全区农村创业大赛，积极推介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人员，进一步营造返乡创业氛围。（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4.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基础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以服务产业数字化、制造服务业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现代服务业创新经营主体。依托我区农业优势，坚持“农文旅”融合、“产加销”融通，积极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四）聚焦纾困解难，优化发展环境

1.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精准化解难题，按照区级统筹、属地负责原则，分级分

类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聚焦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持续开展“屈原企业家沙龙”活动，切实增强经营主体发展信心，提振市场预期。（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涉企政务服务增效。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事项，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大力推进“湘易办”岳阳旗舰店建设，建好用好“岳商通”平台，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涉企政策兑现服务。落实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大力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证照联办”，逐步推动营业执照与更多涉企审批事项实现“证照联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3.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拓展应用“五措并举”工作策略，抓好优惠政策落地，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依托电子税务局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持续优化“政策找人”工作机制，拓展“自动算税”，提高政策落实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区税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4.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常态化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到能联尽联、应联必联，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进行备案登记，切实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和废除影响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突出

在教育、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网络市场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柔性执法，认真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三张清单”，为经营主体营造更优发展环境。除涉及安全生产、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临检后报备外，其他涉企检查一律实行报备制度。（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优化办按职责分工牵头）

三、工作机制

成立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工作专班，由区管委会副主任召集人，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区政府研究室、区工商联、区税务局为专班成员，各成员单位相关牵头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专班办公室设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适应新时代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需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更好发挥岳阳市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地位作用，加快构建我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1376”总体思路，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战略，抢抓沿江产业布局和转移机遇，讲好“上海话”“江浙话”，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加快构建城乡区域融合发展新格局。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500 人，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

1.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完成年度整改目标任务。讲好“上海话”“江浙话”，常态化赴长三角开展定向精准招商，持续推进“湘商回归”和“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引导更多“岳字号”

产业回归、资本回流、项目回投、总部回迁。抓好产业转移供需两端受益的交通物流、能源通信、公共服务等领域基础设施和园区建设，不断提高产业承接能力。围绕构建“1+3+X”现代化产业体系，吸引一批知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落户屈原，力争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1个、1亿元以上的项目10个。（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贸促会、区农科园等负责）

2.推进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加大涉水企业监管力度，深入推进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项目，加快推进东洞庭湖滨带屈原管理区营田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督促各项目业主单位完成2024年年度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围绕“八个洞庭”，大力开展生态环境治理，积极谋划项目。围绕能耗“双控”及“双碳”目标，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绿色低碳产业，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大节能环保关键技术创新应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准入条件，审慎开展涉水项目审批，深入应用“三线一单”成果并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常态化落实清河净滩、河湖“清四乱”等行动，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幸福河湖。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针对本区的湿地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围绕“双控”及“双碳”目标，合理规划土地利用，保护农田和生态用地，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加强土地复垦和整理，确保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森林乡村建设三年

行动，积极申报省级绿色村庄。（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3.加快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石埠洲产业园—河市镇中间刘公路项目建设，构建外联内畅的交通网。推进石埠洲产业园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为产业项目落地提供要素保障。推进汨罗江治理工程排涝能力建设、营田闸除险加固、屈原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建设，夯实农田水利设施基础。争取 S506 屈原至湘阴公路建设项目启动。滚动修编“十四五”电网规划，推动城区低力电缆改造，实现城区环网柜双电源转换，统筹好电力廊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电力网架结构，持续推进配电网建设。（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国资中心、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投公司、国网屈原供电公司等负责）

（二）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

1.提升中心城区经济首位度。强化屈原管理区与汨罗市的文旅资源链接，本着屈原文化资源共享、独特优势互补、旅游客源目的地互通等诸多合作空间，开展政策互惠、资源共享、市场共建、客源互送、利益共赢等合作，引领文旅资源融合开发，促进区域整体联动。联手策划包装，共同扶持、培育、申报优秀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各自精准定位，发掘自身特色资源产品，进行优势互补，强强联手，协同打造“一江两岸、文化共享”区域文旅融合发展新样板。（区发改局、区文旅广电局等负责）

2.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承载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积

极争取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城市地下管网项目，加快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及农高区污水管网、泵站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以营田镇为中心，稳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及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3.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完善智慧城市现有的内部平台建设，后续逐步完善外部平台需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提升智慧社区品牌，新建高品质小区1个，智慧社区4个，新建城市公园1个。加快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智慧化。（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科工局、营田镇、天问街道负责）

（三）推动区域空间协调发展

1.积极对接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积极对接芙蓉北路北延线二期启动建设。强化产业协作，在招商引资、飞地经济发展等方面密接长株潭，推动战略平台共建共享。（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贸促会等负责）

2.强化重点区域引领带动作用。积极争取推山咀码头纳入城陵矶港口岸线体系，提升水运能力，降低物流成本。（区交通局、区发改局等负责）

（四）做大做强县域经济

1.推动县域差异化发展。牵头实施《关于支持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岳政办〔2024〕1号）文件，牵头代拟省级关于支持国家农高区创建代拟稿，

实现以创促建，以创促提升。加快屈原管理区国家级农高区创建。（区农高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负责）

2.夯实产业支撑能力。坚持产业强区，以国家农科园为载体，聚焦“一主一特”产业布局，加大要素保障力度，推动产业项目快建快投、达产达效。加快发展区域特色农业，重点壮大屈原黄栀子、屈原龙虾、屈原香米、屈原黄茶等农业特色产业，开展全域水稻单产提升行动和优质鱼类种业振兴行动，推进惠众粮食产业园、米立方等项目，打通粮食产销—精深加工产业链上下游，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积极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工局、区贸促会、区域投公司等负责）

（五）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1.推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积极推动有能力在城镇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投靠类、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基本完成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2.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疗条件，力争实现“小病不出乡”。积极推进全区“三医”联动改革，保证区医疗综合体的正常运转，确保区中医院在2024年投入正常使用。重点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医疗卫生队伍和农业科技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基本办学条件改善攻坚工程，

加快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区卫健局、区教体局等负责）

3.优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客货邮一体化建设行动，促进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对临水临崖危险路段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里程 103 公里。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计划到 2024 年底，全区 60% 以上的村庄达到新时代美丽乡村标准；新创建 2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争取创建 1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示范乡镇 1 个（市级）、风景线 5 条（沿江大道、S307、工业大道、禾沉路、三号路）、和美庭院 1 千多户。对问题厕所整改开展“回头看”，做到动态清零。（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4.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对标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有序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2024 年计划争创 1 个以上市级美丽乡村，1 个市级美丽屋场、8 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3 个区级“和美乡村”。推进“雨露计划+”行动，运用好消费帮扶平台，持续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推广集体经济发展“20 条路径”，加大村级产业培育扶持力度，驻村帮扶资金 50% 以上定向投入，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坚决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遏制乱占耕地、破坏耕地等行为。加强土地整治和复垦工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质量。持续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治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趋势，严格控制非农用地的扩张，加强对

非农用地的监管和执法力度，防止违规占用耕地。积极推进耕地“非粮化”治理。加强引导和规范，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稳定。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规划和设计，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农业生产需要，科学合理规划农田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推进区域共进行动工作专班，由区管委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区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贸促会、区城管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卫健局、区农科园、区国资中心、区城投公司、国网屈原电力公司，营田镇、河市镇、凤凰乡人民政府及天问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平安屈原建设，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做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优化安全生产考核约谈机制，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和消防、城市运行及其他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与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努力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

（二）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有效缓释到期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处置重大风险案件，确保 2024 年不出现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进一步压实属地兜底责任，力争到 2024 年底我区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全面交付，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化解，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三）守牢社会稳定底线。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屈原、法治屈原建设，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影响重大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事）件的工作底线。

（四）守牢生态环境底线。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等标志性战役，推动大气环境质量逐步好转，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地级城市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85%，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确保做到“三个不发生”。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持续强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城市、古镇古村、景区、养老院、培训机构、多合一多业态等重点场所，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发改局、区文旅广电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分别牵头，其他有关单位配合）

2.持续强化隐患清零。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问题“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建立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区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配合）

3.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县

乡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区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配合）

4.持续强化源头管控。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等机制，规范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管理。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作用，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落实源头管控，所有新改扩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达到 100%，全面完成老旧企业安全“设计诊断”。（区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配合）

5.持续强化科技兴安。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丰富监测预警手段。深入开展农村公路防护设施、电梯安全筑底、森林防灭火、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等工程治理行动，补齐安全设施短板。（区安委办牵头，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6.持续强化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分级分类分层组织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培训，重点培训特殊作业、外包作业、检维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要求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严格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严格从业人员安全

准入，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区安委办牵头，区教体局、区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7.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常态化开展“敲门行动”，加强警示教育与安全技能宣传，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区安委办牵头，区文旅广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

1.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严格推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机制。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整饬财经纪律，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负责）

2.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风险评估预警。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金融办等负责）

3.加强政府债券管理。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限额。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会同发改部门储备优质专项债券项目。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管

理。（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负责）

4.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快推进我区国有平台子公司“关停并转”实施方案落实落地。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做好除险防爆工作。（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国资服务中心、区金融办等负责）

5.有效防范法人机构风险。压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实现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常态化，实行“一行一策”，紧盯严防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区金融办等负责）

6.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坚持“三统两分”原则，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属地管理，积极稳妥推进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加大力度开展追赃挽损，强化部门协调对接，推动后期资产处置，加快资产归集兑付进程。（区金融办、区网信办、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等负责）

7.全面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清理整顿。继续对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违法违规开展的金融活动予以全面清理整顿。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风险排查。（区金融办、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8.推动项目交付和模式转换。压实属地兜底责任，全力抓好项目竣工交付进度、质量安全和“交房即交证”。推进历史遗留“烂尾项目”排查整治。提前做好风险房企在区项目的审计和应对预案。实行预售风险评估，严控预售许可和资金

监管两个关键环节。（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等负责。）

9.抓实房地产融资支持和政策配套。加强银企对接，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强制断供等问题。落实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严格执行《岳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继续做好专项借款循环使用工作，依法开展资金追缴等工作。（区税务局、区公安局、区人民法院、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等负责）

10.做好信访维稳和执纪执法。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范赴省进京集访群访和重大舆情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区信访局、区网信办、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深入贯彻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抓实防范化解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大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健全落实重大风险管控闭环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重大涉稳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行业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依托党政“双牵头”机制和神鹰实战平台和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及时排查风险底数，加大处置力度，紧盯分析摸排，全面掌握涉稳风险底数。结合实际情况，围绕重点任务，意识形态领域涉稳风险等情况，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对重点群体、重点人员逐一“过筛子”，确保全部“见底”对排查出的重点群体全部建立管控台账，明确稳控责任，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紧盯健全机制，巩固提升风险防范成果。整合各方力量，加强针对性指导、统筹兼顾、部门联动，逐步完成相关风险治理政策制度机制，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机制，扛牢责任，加强线条指导，压实责任链条，履行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强化协作配合。有效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风险。（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推行街面智慧巡防。探索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严密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防控，强化大型活动和旅游景区治安管理。深化“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现行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 50%。开展预防惩治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建设，建立未成年

人教育矫治体系，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深化枪爆、“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把好基层公共安全第一道关口。（区公安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持续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开展精准督导，完善失职失责问责倒查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聚焦“四打一追”（打击“涉网黑恶犯罪”“沙霸矿霸”“市霸行霸”“村霸乡霸”，追捕“漏网之鱼”），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网上作战，严厉打击“裸聊敲诈”等涉网黑恶犯罪。强化主动发现预警，持续打击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推动重点行业源头治理。（区公安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卫健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分工负责）

4.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突出犯罪。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基本思路，用足用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一体化推进“打防管治建宣”等工作。开展全链条打击、跨境

打击、集群打击，严厉打击幕后“金主”、窝点组织者、骨干成员和涉诈黑灰产犯罪。压实属地党委管控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全链条做好打击治理、动态管控、教育劝返等工作。整合技术手段和数据资源，强化技术反制和资金预警劝阻工作。（区公安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分工负责）

5.打好网络安全主动仗。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控、舆情引导等措施，坚决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持续开展“净网”“护网”行动，严打严整网络水军、网络侵公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护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安全等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护，严防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案（事）件。落实“三同步”要求，健全完善网上舆情全链条管控模式，及时稳妥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和敏感案（事）件。（区公安局等分工负责）

（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

1.打好蓝天攻坚战。全面实施“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持续开展监督和帮扶，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开展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打好碧水攻坚战。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

整治“回头看”，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持续推进实施《岳阳市“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深入开展2024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打好净土攻坚战。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防治行动。持续推进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任务，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开展调查和风险防控，分步推进重点区域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发起“夏季攻势”。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坚持问题导向，将中央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通报问题整改、全省民生实项目等重要任务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力攻坚。（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继续开展“利剑”行动。继续开展“利剑”行动。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行动，推动解决一批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确保“三个不发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

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由区管委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网信办、区党委巡察办、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服务中心、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局交警支队、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税务局、区金融办等。办公室设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省、市部署安排，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扎实开展好民生可感行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作为民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完成 9 件省级、6 件市级重点民生实事基础上，全力办好 3 件区级重点民生实事，在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奋力打造“幸福屈原”。

二、工作任务

（一）办好可感可及的九大省级重点民生实事

1.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在全区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25 场。（牵头单位：区妇联）

2.提高优生优育水平

（2）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 180 人。为全区新生儿免费提供听力障碍、致盲性眼病、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 180 人。（牵头单位：区卫健

局)

(3)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护蕾”行动。通过新建或改扩建托育服务机构；利用闲置的幼儿园学位开设托班；建设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等多种渠道，加大托育从业人员培养，新增托位 50 个。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3.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4)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持续巩固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成果，进一步提高全区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2024 年，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 70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 8400 元/年。(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5)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切实保障好残疾人群体的基本生活。2024 年，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不低于 90 元/月·人。(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6)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严格落实散居孤儿群体兜底保障政策。2024 年，全区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150 元/月。(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4.关爱特殊群体

(7) 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1000 人。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治疗成本和患者死亡率，缓解贫困妇女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返贫问题，促进全区妇女健康脱贫。(牵头单位：区妇联)

(8) 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60 户。残疾人家庭地面平整及坡化、厨房改造、卫生间改造、起居室改造、卧室改造及水电改造等，改善残疾人家居、活动条件，增强残疾人自我照护能力，提高生活质量，减轻照护者的负担。(牵头单位：区残联)

(9)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13 人 (91 月)。为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包括听觉语言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训练等康复训练。(牵头单位：区残联)

5.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0) 城镇新增就业 1500 人；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突出就业优先，紧盯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服务，不断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区、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 100%。人社政务服务“三合一”事项不少于 20 项，实现“一表申请、联动办理”，高频事项在规定时限基础上提速 50%以上。(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6.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11) 提供法律援助案件 60 件。强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2) 推进应急广播建设工程。完成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技术方案审批、招标文件编制并实现挂网、

工程建设和省级验收。（牵头单位：区文旅广电局）

7.提升数字服务能力

（13）深化数字政务能力改革。配合上级将各部门政务APP相关功能和服务逐步接入“湘易办”，新增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退休一件事”等8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以上。（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加载交通出行功能的社保卡持卡人数达2000人。（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

8.改善人居环境

（15）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1个。通过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进一步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16）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92套。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9.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17）农村“三路”建设及农村公路安防。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103公里（含标志标牌）。（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8）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实施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

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增蓄水能力 1.5 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3.94 万亩。（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二）办好可感可及的六大市级重点民生实事

1.完成医保参保资助、住院救助、门诊救助、再救助 4050 人次。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岳政办发〔2021〕25 号）工作要求，我区 2024 年计划完成医保参保资助、住院救助、门诊救助、再救助 4050 人次。（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2.实行孕产妇 13 种致畸基因免费筛查 250 人。大多数单基因隐性遗传病在常规产检中难以发现，患儿在出生后因生长、发育等问题进行基因检测才被诊断，严重影响生活的质量，给家庭造成沉重的精神压力和经济负担。开展 13 种致畸基因免费筛查，早发现、早治疗，可有效从生命的源头阻断遗传病致病基因的传递。（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3.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相关部门单位在生活、养老、医疗和精神慰藉等方面落实帮扶政策。2024 年，预计全区计生特殊家庭（父母数）184 人，需发放资金约 251.82 万元。具体有三类：一是应发放特别扶助金约 194.69 万元；二是年满 60 岁特殊家庭应发放老龄护理补贴约 41.13 万元；三是传统节日走访慰问约 16 万元。（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4.大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贯彻落实省“五千

工程”要求，深入开展农田产能提升、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升级、乡村治理效能提档、农村改革赋能、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农户增收共富等“六大行动”，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2024年，创建1个以上市级美丽乡村，1个市级美丽屋场、8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建设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我区 2024 年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建设内容：建设田间灌溉渠道 50.4km，建设排渍、抗旱引水渠 5.86km，新建抗旱、排渍机埠 3 座，建设田间道路 10.68km 等工程。（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实施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根据“十四五”深化战略合作协议方案，为提升全区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2024 年计划投入 552 万元，用于全区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区电力公司）

（三）办好可感可及的三大区级重点民生实事

1.开展推进医疗综合体智慧医疗系统提升行动。按二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要求升级改造区人民医院医疗信息系统，新建中医院医疗信息系统、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系统、智慧妇幼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2.推进 370 座户厕改造。根据《湖南省农村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DB43/T 2755.1—2023》要求，因地制宜，选择合理改厕模式，全区 2024 年实施农村户厕改造 370 座。（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开展户用燃气热水器安全保障全覆盖行动。全面摸排我区使用燃气热水器的住户，建立燃气热水器安全使用台

账，全力保障居民群众人身安全。（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三、推进机制

成立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由区管委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区人社局、区督查室主要负责人分别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督查室、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电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妇联、区残联、区电力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由区督查室牵头负责民生实事督导落实。